

江苏翔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监高承诺：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是指公司在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作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力对等原则。

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中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运作情况，

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事项，在信息披露中履行职责，如实提供信息披露相关资料，

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不得推卸或逃避责任。

(一) 违反《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规定的行为，或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行为；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

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三）《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证券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是指：

(五)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是指：

（一）虚假记载；

（二）误导性陈述；

（三）重大遗漏；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第四十二条

第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的

3 / 3

或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责任。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4 / 4

5 / 5

6 / 6

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四条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

一、聘任

公司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200001001，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联系电话为 025-83212200，电子邮箱为 tianheng@tianheng.com.cn，网站为 www.tianheng.com.cn。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而成。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200001001，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联系电话为 025-83212200，电子邮箱为 tianheng@tianheng.com.cn，网站为 www.tianheng.com.cn。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200001001，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联系电话为 025-83212200，电子邮箱为 tianheng@tianheng.com.cn，网站为 www.tianheng.com.cn。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200001001，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联系电话为 025-83212200，电子邮箱为 tianheng@tianheng.com.cn，网站为 www.tianheng.com.cn。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200001001，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联系电话为 025-83212200，电子邮箱为 tianheng@tianheng.com.cn，网站为 www.tianheng.com.cn。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3200001001，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办公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 10 号 10 楼，联系电话为 025-83212200，电子邮箱为 tianheng@tianheng.com.cn，网站为 www.tianheng.com.cn。

